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10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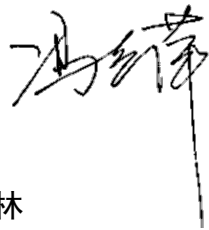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延萍' (Feng Yanp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ignature.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2022年喀什地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扩种油料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充分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

项目内容：资金主要用于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养殖户发放补贴，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1,710.7亩，按照175.15元/亩的标准实施；计划补贴大豆种植2,332.49亩，按照74.49元/亩的标准实施。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7.3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7.34万元，其他资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7.3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7.3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46.3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93%。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3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均比较规范，花生、大豆种植补贴资金发放部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基本实现了保障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88.56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表 1-1：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1.80	27.39	29.37	88.56
得分率	100.00%	87.20%	91.30%	83.91%	88.56%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补贴资金的审查、监督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经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审计局等部门已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1.存在 4 户补贴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发放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喀什地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年喀什市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对大豆、花生实际种植者予以补贴”；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补贴发放明细，存在 4 户共计 1,278.60 元，由于多次打卡失败原因，需重新办理银行卡进行录入，考虑财政年底轧账的因素，为避免资金退库，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完成发放，未通过一卡通发放，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2.实际完成亩数与前期摸排亩数之间存在偏差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提交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喀什市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汇总表》等资料显示，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710.70 亩，实际共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606.97 亩；计划补贴大豆种植面积 2,332.49 亩，实际补贴大豆种植面积 2,444.62 亩。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年初乡镇在测算和核实亩数时存在误差，

导致实际补贴与计划存在偏差。

3.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补贴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补贴（年）明细信息查询（2023-06-08）》显示，项目共涉及乡镇数量6个，其中：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夏马勒巴格镇、伯什克然木乡、乃则尔把格镇均已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但阿瓦提乡于2022年11月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补贴任务。

（三）有关建议

1.强化制度建设，以系统台账为抓手，及时更新账户数据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财政、代理银行和各相关部门各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建立起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发放机制，提高效率，推动工作规范运行；二是开展入户核查，确保数据准确：完善与乡镇摸底核查机制，彻底打破居民基础政策信息闭塞，做实补贴基础数据库，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系统信息核查，针对核查出的问题，及时更正处理，确保系统内基础数据准确；三是以系统台账为抓手，确保资金安全：查看台账，对台账中未支付成功的清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账户无效及不动户的，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联系补贴对象进行核实或激活；销户的，询问销户原因，能继续发放的做账户变更或重新开卡处理，不能继续发放的由主管部门出说明做数据移除，将资金收回国库，避免资金长期滞留代理银行，从而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性。

2.完善并细化项目流程，缩小执行与前期摸排之间的偏差

考虑该项目涉及范围较广，基层组织较多的情况，建议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根据专项补贴文件和以往年度实施经验，完善项目申报流程和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细化项目组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操作细则以制式文件的形式进行明确，进一步基层组织规范操作流程，综合提升数据的准确性。

3.强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工作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工作中将预算计划和业务部门工作计划进行衔接和关联，强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工作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工作执行进度”公示，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实时跟进项目进展，对于项目执行缓慢，与计划不符的乡镇及时预警，督促各乡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1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附件 2: 基础表	27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7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10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文件精神，要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按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种粮有积极性的目标要求，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

按照《“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增加高油高蛋白大豆供给。稳定马铃薯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2022年喀什地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扩种油料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充分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1,710.7亩，按照175.15元/亩的标准实施；计划补贴大豆种植2,332.49亩，按照74.49元/亩的标准实施。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如下：

①组织实施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⑤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⑥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⑦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⑧负责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⑩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⑪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⑫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⑬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市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0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月-2022年10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1,710.7亩，按照175.15元/亩的标准实施；计划补贴大豆种植2,332.49亩，按照74.49元/亩的标准实施。

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文件下达后，由各乡镇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大豆、花生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实名公示，乡（镇）复核，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核定。项目实际于2022年10月完成补贴花生种植面积1,606.97亩，按照175.15元/亩的标准发放；完成补贴大豆种植面积2,444.62亩，按照74.49元/亩的标准发放。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7.3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7.34万元，其他资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7.3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7.3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46.3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93%。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户数	实际补贴金额
1	英吾斯坦乡	2	137,503.00
2	阿克喀什乡	1	21,018.00
3	夏马勒巴格镇	3	12,085.35
4	伯什克然木乡	1	21,722.70
5	乃则尔把格镇	357	79,043.81
6	阿瓦提乡	48	192,187.68
	合计	412	463,560.54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喀什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2) 项目管理情况

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种植地块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与林果的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大豆、花生播种净面积，核定发放补贴。

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大豆、花生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乡（镇）复核，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核准后，由村委会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一次性补贴发放流程，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实际种植大豆、花生种植者手中。为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

监管，严格落实公示公开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示公开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法发放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养殖户发放补贴，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710.7 亩，大豆种植补贴面积 2,332.49 亩。通过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花生、大豆种植户种植积极性，不断提高种植户种植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C11 补贴花生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710.7 亩。

“C12 补贴大豆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332.49 亩。

②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贴公示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0 月底前。

④产出成本

“C41 花生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75.15 元/亩。

“C42 大豆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74.49 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2 保障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D13 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调动。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的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享受补贴的农户关于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

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现场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按照不低于30.00%的比例，对种植户进行了问

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263 份，最终收回 263 份。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个，实现目标 17 个，完成率 77.27%。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7.2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1.3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83.91%。该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均比较规范，花生、大豆种植补贴资金发放部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保障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8.56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1.80	27.39	29.37	88.56
得分率	100.00%	87.20%	91.30%	83.91%	88.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得分率是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立项(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和《“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与《印发<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发〔2019〕30号）中第五条：“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农业农村力度。”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20 号）要求组织开展实施，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喀什地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制《2022 年喀什市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按政策要求立项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养殖户发放补贴，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710.7 亩，补贴大豆种植面积 2,332.49 亩。通过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花生、大豆种植户种植积极性，不断提高种植户种植能力。”

②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文件下达要求和补贴标准完成喀什市花生、大豆种植补贴任务，发放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710.7 亩，补贴大豆面积 2,332.49 亩，实施后预计可有效提高花生、大豆种植户种植积极性，不断提高种植户种植能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00%，量化率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由自治区下达资金至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制定分配表将资金下达至喀什市。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各乡镇按照《关于追加 2022 年大豆和花生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2〕61 号）下达各地的任务面积进行测算，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根据《喀什地区 2022 年第一批花生、大豆种植补贴资金分配表》显示：下达第一批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710.7 亩，补贴大豆面积 2,332.49 亩；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文件下达

要求和补贴标准完成喀什市花生、大豆种植补贴任务，并发放补贴资金。

③该项目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710.7 亩，第一批补贴标准为 175.15 元/亩；计划补贴大豆面积 2,332.49 亩，第一批补贴标准为 74.49 元/亩。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补贴资金为第一批补贴资金，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20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1.80 分，得分率是 87.2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97.73%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4.80	60.00%
合计					25.00	21.80	87.2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2〕20 号）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7.3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47.34/47.34）×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回单》和《财政支付凭证》等资金拨付记录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6.3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6.36/47.34）×100.00%=97.93%，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已退回国库。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该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喀什市花生、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该项目应支付资金已全部支付至种植户，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已退回国库，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该项目由符合各乡镇进行统计和核准，我单位进行汇总和审核，审核结束后《提交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我单位喀什农商银行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代发户，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至各种植户，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2022 年喀什市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已建立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喀什地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年喀什市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对大豆、花生实际种植者予以补贴”；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补贴（年）明细信息查询（2023-06-08）》显示，存在 4 户共计 1,278.60 元，未通过一卡通发放，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比例扣除 40.00%的权重分值，即 3.20 分。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人员均已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归档及时且较为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76 分，

得分率是 91.3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710.7 亩	1,606.97 亩	4.00	3.39	84.75%
		C12 补贴大豆种植面积	≥2,332.49 亩	2,444.62 亩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补贴公示公开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底前	2022年11月	2.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10.00分)	C41 花生补贴标准	175.15 元/亩	175.15 元/亩	6.00	6.00	100.00%
		C42 大豆补贴标准	74.49 元/亩	74.49 元/亩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7.39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提交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喀什市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汇总表》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1,606.97 亩。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1,606.97/1,710.70=93.94%。

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3.94%-60.00%）/（1-60.00%）×4.00=3.39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39 分。

(2) C12 补贴大豆种植面积：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提交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喀什市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汇总表》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补贴大豆种植面积 2,444.62 亩。指标完成率=2,444.62/2,332.49×100.00%=104.81%。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提交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喀什市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汇总表》显示，项目实际已完成了 1,606.97 亩花生种植和 2,444.62 亩大豆种植补贴任务；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补贴抽查认定表显示，该项目由乡镇全面核实后，上报汇总数据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亩数，按比例下县

市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亩数和种植农作物等。经核查，补贴对象均为喀什市范围内的种植户，种植农作物与申报农作物一致。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面积数量/实际补贴面积数量×100.00%=4,051.59/4,051.59×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 C22 补贴公示公开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公示公开记录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并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大豆、花生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并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种类、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乡（镇）复核，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核准后，由村委会再次进行公示。补贴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补贴乡镇数量/实际补贴的乡镇数量×100.00%=6/6×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 C31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补贴（年）明细信息查询（2023-06-08）》显示，项目共涉及乡镇数量6个，其中：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夏马勒巴格镇、伯什克然木乡、乃则尔巴格镇均已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阿瓦提乡于2022年11月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晚于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底前。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时间，得0.0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6) C41 花生补贴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喀什市2022年花生大豆补贴汇总表》《其他补贴（年）明细信息查询（2023-06-08）》等资料显示，实际共发放补贴花生种植面积1,606.97亩，均按照175.15元/亩的标准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7) C42 大豆补贴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喀什市2022年花生大豆补贴汇总表》《其他补贴（年）明细信息查询（2023-06-08）》等资料显示，实际共发放补贴大豆种植面积2,444.62亩，均按照74.49元/亩的标准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29.37分，得分率是83.9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分)	D11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00%	83.86%	9.00	5.37	59.65%
		D12 保障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13 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	有效调动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00%	88.61%	10.00	8.00	80.00%
合计					35.00	29.37	83.91%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补贴政策知晓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补贴政策知晓率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223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是否了解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的相关政策发和标准？”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38人选择“非常了解”，32人选择“比较了解”，34人选择“一般”，10人选择“不太了解”，9人选择“不了解”。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了解”×1.0+“比较了解”×0.8+“一般”×0.6+“不太了解”×0.3+“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38×1+32×0.8+34×0.6+10×0.3+9×0）/223×100.00%=83.86%。

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83.86%-60.00%）/（1-60.00%）×9.00=5.37分。

该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37分。

（2）D12 保障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于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的保障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223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的保障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32人选择“显著”，37人选择“较大”，47人选择“一般”，1人选择“较小”，6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小”×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132×1+37×0.8+47×0.6+1×0.3+6×0）/223×100.00%=85.25%。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 D13 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于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的调动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223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种粮扩油积极性调动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26 人选择“显著”，49 人选择“较大”，37 人选择“一般”，1 人选择“较小”，1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显著” \times 1.0 + “较大”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小” \times 0.3 + “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126 \times 1 + 49 \times 0.8 + 37 \times 0.6 + 1 \times 0.3 + 10 \times 0）}{223 \times 100.00\%} = 84.17\%$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4) D21 受益农户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实现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223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53 人选择“非常满意”，28 人选择“比较满意”，36 人选择“一般”，2 人选择“不太满意”，4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 “比较满意”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不太满意” \times 0.3 + “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153 \times 1 + 28 \times 0.8 + 36 \times 0.6 + 2 \times 0.3 + 4 \times 0）}{223 \times 100.00\%} = 88.61\%$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补贴资金的审查、监督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经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审计局等部门已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 存在的问题

1.存在 4 户补贴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发放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喀什地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年喀什市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对大豆、花生实际种植者予以补贴”；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补贴发放明细，存在 4 户共计 1,278.60 元，由于多次打卡失败原因，需重新办理银行卡进行录入，考虑财政年底轧账的因素，为避免资

金退库，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完成发放，未通过一卡通发放，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2.实际完成亩数与前期摸排亩数之间存在偏差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提交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花生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喀什市2022年花生大豆补贴汇总表》等资料显示，计划补贴花生种植面积1,710.70亩，实际共补贴花生种植面积1,606.97亩；计划补贴大豆种植面积2,332.49亩，实际补贴大豆种植面积2,444.62亩。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年初乡镇在测算和核实亩数时存在误差，导致实际补贴与计划存在偏差。

3.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补贴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补贴（年）明细信息查询（2023-06-08）》显示，项目共涉及乡镇数量6个，其中：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夏马勒巴格镇、伯什克然木乡、乃则尔把格镇均已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但阿瓦提乡于2022年11月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补贴任务。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制度建设，以系统台账为抓手，及时更新账户数据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财政、代理银行和各相关部门各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建立起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发放机制，提高效率，推动工作规范运行；二是开展入户核查，确保数据准确：完善与乡镇摸底核查机制，彻底打破居民基础政策信息闭塞，做实补贴基础数据库，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系统信息核查，针对核查出的问题，及时更正处理，确保系统内基础数据准确；三是系统台账为抓手，确保资金安全：查看台账，对台账中未支付成功的清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账户无效及不动户的，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联系补贴对象进行核实或激活；销户的，询问销户原因，能继续发放的做账户变更或重新开卡处理，不能继续发放的由主管部门出说明做数据移除，将资金收回国库，避免资金长期滞留代理银行，从而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性。

2.完善并细化项目流程，缩小执行与前期摸排之间的偏差

考虑该项目涉及范围较广，基层组织较多的情况，建议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根据专项补贴文件和以往年度实施经验，完善项目申报流程和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细化项目组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操作细则以制式文件的形式进行明确，进一步基层组织规范操作流程，综合提升数据的准确性。

3.强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工作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工作中将预算计划和业务部门工作计划进行衔接和关联，强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工作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工作执行进度”公示，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实时跟进项目进展，对于项目执行缓慢，与计划不符的乡镇及时预警，督促各乡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况。	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B 过程(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97.66%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权重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4.80	60.00%		
小计								25.00	21.80	87.20%	
C 产出(30.00分)	C1 产出数量(8.00分)	C11 补贴花生种植面积	考核是否完成文件下达的花生种植面积的补贴任务。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710.7 亩	1,606.97 亩	4.00	3.39	84.75%	存在 4 户共计 1,278.60 元,未通过一卡通发放,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比例扣除 40.00%的权重分值,即 3.20 分。	
		C12 补贴大豆种植面积	考核是否完成文件下达的大豆种植面积的补贴任务。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2,332.49 亩	2,444.62 亩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6.00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补贴对象认定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面积数量/实际补贴面积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补贴公示公开率	考核是否按照实	补贴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补贴乡镇数量/实际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公示公开率	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补贴发放的公开情况。	补贴的乡镇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4.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喀什地区财政局备案。对于种植花生以及大豆的地区应于10月底发放完毕。”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①按照政策要求：“对于种植花生以及大豆的地区应于10月底发放完毕。”实际在核查过程中，全部资金均已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发放的，得满分；否则，得0.00分。	2022年10月底前	2022年11月	2.00	0.00	0.00%	阿瓦提乡于2022年11月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晚于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底前。	
	C4 产出成本(10.00分)	C41 花生补贴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补贴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补贴的面积/实际补贴总面积×指标分值。	175.15元/亩	175.15元/亩	6.00	6.00	100.00%		
		C42 大豆补贴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补贴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补贴的面积/实际补贴总面积×指标分值。	74.49元/亩	74.49元/亩	4.00	4.00	100.00%		
小计								30.00	27.39	91.30%	
D 效益(3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25.00分)	D21 补贴政策知晓率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受益农户对于花生大豆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进一步考核政策的宣传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85.00%	9.00	5.37	59.65%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补助政策知晓率为85.00%。根据评分标准，扣3.63分。	
		D22 保障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的保障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在 80.00%-60.0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23 调动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农户种粮扩油积极性的调动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在 80.00%-60.0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调动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41 受益农户满意度	考核受益农户对于大豆花生补贴政策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95.00%	88.61%	10.00	8.00	80.0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88.61%。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小计							35.00	29.37	83.91%	
合计							100.00	88.56	88.56%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项目补贴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明细	花生补贴			大豆补贴			合计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小计（元）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小计（元）	
1	英乡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	700.00	175.15	122,605.00	200.00	74.49	14,898.00	137,503.00
2	阿克喀什乡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	120.00	175.15	21,018.00	0.00	74.49	0.00	21,018.00
3	夏镇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	69.00	175.15	12,085.35	0.00	74.49	0.00	12,085.35
4	伯乡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	90.00	175.15	15,763.50	80.00	74.49	5,959.20	21,722.70
5	乃镇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	10.00	175.15	1,751.50	1,037.62	74.49	77,292.31	79,043.81
6	阿瓦提乡 2022 年花生、大豆补贴	617.97	175.15	108,237.45	1,127.00	74.49	83,950.23	192,187.68
	合计	1,606.97	/	281,460.80	2,444.62	/	182,099.74	463,560.54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农户满意度”、“农户种粮扩油基本收益的保障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户。

2.调研内容

(1) 对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2022年度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户随机抽取223人为样本，发放问卷223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223份，回收问卷223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223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了解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的相关政策和标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138	61.88%
比较了解	32	14.35%
一般	34	15.25%
不太了解	10	4.48%
不了解	9	4.04%

(2)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的保障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32	59.19%
较大	37	16.59%
一般	47	21.08%
较差	1	0.45%
无	6	2.69%

(3)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种粮扩油积极性调动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26	56.50%
较大	49	21.97%
一般	37	16.59%
较差	1	0.45%
无	10	4.48%

(4)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53	68.61%
比较满意	28	12.56%
一般	36	16.14%
不太满意	2	0.90%
不满意	4	1.79%